**江苏大学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Enrollment and Registration

1、外国留学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护照、入境签证、录取通知书、JW202（或JW201）表，到江苏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由海外教育学院对学校新生学籍进行电子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需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外国留学新生必须到指定的机构进行体检。如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的规定，经本人申请，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3、保留入学资格的外国留学生，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凭医院健康证明向海外教育学院申请入学，经指定机构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4、保留入学资格的外国留学生，在健康复查中不合格则取消入学资格，不予录取。

5、已取得学籍的外国留学生应按校历规定的时间持本人学生证和居留许可证明按时到海外教育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按时缴纳学年学费、住宿费和保险费,缴费后方予注册（在留学生证上盖注册章）。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按旷课处理。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及两月内不能缴纳费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6、汉语授课外国留学生入学注册时必须提交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HSK）等级证书。

7、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8年。

二、考核与成绩Examinations & Grades

8、在国内其他本科院校在读的外国留学生，可申请转入我校本科专业学习，经审核合格后录取为插班生。插班生在原就读院校获得的课程学分，须经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认定。

9、学业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外国留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 参加高一年级课程考核，成绩75分以上,方可取得学分，但课程费用不予减免。

10、每学期所修课程不及格仅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外国留学生可以进行跟班、辅导班或自习重修（按重修学生人数决定），重修要按专业学分收取重修费。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也可改修其它课程。课程考核及格但成绩不够理想的，也可以重修。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取其中分数最高1次作为有效成绩，并列入学分绩点统计。

三、休学、复学与退学Suspension , Resumption of Studies and Withdrawn Students.

11、留学生因病经医院诊断需较长时间治疗休息者，需作休学处理。

12、留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一年。休学期满，在学年开始前一个月申请复学，复学时必须出具医院证明,到指定的机构进行体检,体检合格方可复学。不按时复学者，做自动退学处理。

1. 留学生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或因本人要求退学者，经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并根据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要求，由本人自费转换签证后作退学处理。退学留学生应按时离校。

四、学业警告与退学Academic Warning and Drop Out

14、留学生在读期间一个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不足12学分(四年制留学生最后一学期除外，六年制留学生最后一年除外，给予学期学业警告，一学年取得的学分不足32学分，给予学期学业警告，由海外教育学院审核后签发“学业警告通知书”，并通知留学生。

15、留学生在读期间连续三次受到学业警告或者累计四次受到学业警告，应予退学。但可以给予一次退学试读机会，退学试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海外教育学院审核。

16、退学试读留学生必须转入下一年级就读，修读未通过课程，试读时间一般为一年，学习期间只能试读一次。

17、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在试读期间，一个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不足12学分，或试读合格后再次出现第二十二条情况者。

休学、停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审查不合格者。

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疯病等疾病者。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本人因个人原因坚决申请退学者。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理由者。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按本条规定作退学处理，对留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18、批准退学的留学生，海外教育学院发给退学证明书，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签证换为旅游签证。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至少学满一学年且已取得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发给肄业证书。留学生应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否则不发给任何证书，并予以除名。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留学生不发给任何证书。

19、留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海外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复议。

五、毕业、结业与证明材料

20、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满足毕业要求的留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21、留学生毕业后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终止留学生身份，学校不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毕业留学生应按时离校。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对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六、其他

22、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江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执行。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